itu-r第248/4号课题

在约5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与
无线数字网络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

（199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目前，所有无线电业务的固定地球站和空间站之间的馈线链路，都会得到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FSS）的频段；

*b)* 为节省频谱，许多频段已划分给FSS 和地面业务共用；

*c)* FSS系统可能在大约5 GHz的频率范围内与无线数字网络共用频段；

*d)* FSS系统可能受到广泛部署在大约5 GHz的频率范围内的大量无线数据网络的集总干扰；

*e)* 馈线链路的技术特性可能与FSS链路的特性迥然不同；

*f)* 在无法进行协调的情况下进行业务共用，尤其可能制约共用的程度，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1 无线数字网络设备整体对空辐射的最大辐射功率密度取决于哪些因素？

2 什么是确定无线数字网络和卫星固定系统之间潜在干扰的适用方式？

3 什么是适用于FSS 系统和无线数字网络系统之间频率共用的标准？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以上研究结果应纳入相应建议书和/或报告；

2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

类别: S3